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8號

原 告 黃勝

被 告 松井生技開發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尾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松井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啓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松井生技開發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啓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4日具狀更正被告公司名稱為松井生技開發食品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為陳啓義，則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